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67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 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741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75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25 港元。除另有公佈，否則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 0.675 港元 (另加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75 港元，則可予退還 (不計利息)。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2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 及配售初步提呈的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9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作出調整。尤其是，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

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分配者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此等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 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將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的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15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竹園邨分行	九龍 竹園南邨 竹園中心商場S1號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 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此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成志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以進行付款: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預期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 刊登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列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提供及如下：

- (a)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g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上文所列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未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時，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41。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